

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林大生、王政一、鄒明仁、湯安得、
張家鈺、呂連瑞(以上親自出席)、簡學仁(視訊方式出席)
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峰生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)。
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
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9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
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人事薪工、不動產、
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採購及付款、銷售及收款及電腦資訊
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40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
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
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
合理的確保。

(二)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
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
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
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7 至 12 頁)，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
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將 109 年度企業社會
責任執行情形彙整，並編製完成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。

(二)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充分傳達長期重視環境、
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決心與作為，內容涵蓋降低風險、
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權管理、誠信經營運作及利害關係人之
溝通等情形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1.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(109年度)公司治理評鑑前6%~20%。
 2. 推動節能減碳，分別減少用電每年380萬1,600度及二氧化碳排放每年3,604噸。
 3. 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截至109年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198件。
 4. 進行19項風險項目之鑑別與分類，並擬訂相對應處理措施。
 5. 未發生洩漏個資、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。
 6. 深化與員工、股東、顧客、供應商、社會、政府單位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(詳如議程第13至14頁)。
- (三)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取得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(BSI)查驗及頒證(依AA1000 Type1中度保證等級驗證)，謹報請備查。
- 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5月28日假錦興廠召開110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，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至6月30日停止召開股東會，並延至7月1日至8月31日舉行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董事會決議。
- 三、配合上述規範，擬訂於110年8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338號本公司錦興廠召開110年股東常會。
- 四、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延期召開股東會相關措施，本公司原訂股東常會前置作業，包含停止過戶期間及股東提案等程序，均依原訂時程進行，另應於股東常會實際開會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。
- 五、是否可行？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
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.4 元整，
經 110 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同意通過股數為 5 億 7,457 萬 572 股，
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.92%，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。
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6 月 18 日新增規範，上市公司可於
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前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。
據此，擬訂 110 年 8 月 1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
9 月 1 日起發放。
- 二、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，再次變更延期
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更新後之分派現金
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